

河北省金属学会

冀金字[2021]8号

关于缴纳 2021 年度单位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河北省金属学会是我省冶金科技工作者的公益性、学术性、群众性社会团体和冶金行业的科技组织。秉承为冶金行业 and 科技工作者服务的宗旨，以产业报国为己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会工作的新途径、新思路，拓展学会的社会职能和服务范围，连续多年被中国科协和中国金属学会、省科协评为先进学会；2013年、2019年连续两次被省民政厅授予5A级学会；是我省第一家开展成果评价试点工作的单位，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批准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实施单位，被省科协授予首批综合示范学会和河北省帮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先进单位。

我学会发挥组织优势和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围绕冶金科学技术重点、难点，经常组织召开论坛、专题报告、学术研讨会，开展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并通过学会网站和媒体宣传报道等形式，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提供相互学习的平台，推广科研成果，实现学术交流成果共享，推动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

按照河北省科协组织开展学术人才评价试点工作的要求，我学会去年6月在全省冶金系统开展了评选“学术带头人”和“青年学术英才”活动，是全省“学术人才评价”四个试点单位之一。

由河北省金属学会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河北冶金》，是河北省冶金行业唯一一本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专业科技期刊。

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0]137号《关于征集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通知》的要求，经省人社厅职业技能评价鉴定指导中心审核，我学会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资质，认定范围包括高炉炼铁工、炼钢工、金属轧制工、金属热处理工、设备点检员。

为促进我省冶金工业科技持续发展、创新、进步服务，为科技工作者服务，根据“河北省金属学会单位会员会费收取及管理办办法”，现在开始收取2021年度单位会员会费。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费收取标准：钢铁（含矿山、焦化）企业

- 1、理事长单位5万元/每年
- 2、副理事长单位3万元/每年
- 3、常务理事单位2万元/每年
- 4、理事单位1.5万元/每年
- 5、会员单位1万元/每年

非钢铁企业（含院校、事业单位）按上述标准减半。

二、时间安排：

1、请各单位按上述标准，于2021年6月底前将会费足额转账至河北省金属学会。

2、未缴纳2020年会费的单位，一并补交。

三、收款单位及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河北省金属学会

开 户 行：交行石家庄分行建华南大街支行

账 号：131080250018001569215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 167 号

邮 编：050031

联 系 人：张敬民 赵江

联系电话：0311-85689536、80720250

